

河東鹽政彙纂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五目

引目

課目

商販

種治

掣放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五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臣編輯

引目

河東運司所轄每年定額行鹽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每引一道。配鹽二百斤。內計解池商人於三省行鹽之引。三十三萬二千二十道零五十八斤。更名食鹽變價之引。二千一百七十道一百四十四斤。陝西西安府屬加增之引。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七道。山西太汾遼沁四屬舊額新增并石樓改歸之引。四萬三千九百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五

引目

八十五道。陝西鳳翔所屬行引一萬六千三百道也。以上各引名目有殊。引式無異。每歲臺員奉差赴部領帶以行。到任之後。按額給商。各照定例。納課行鹽。其引每道例償紙珠價銀三厘。隨課收納。差吏解部。待至商販行鹽已畢。引無所用。名爲退引。呈繳督銷州縣。州縣按季繳院。院發運庫。依期解部核銷。以完考成之額。

引之爲言導也。導鹽以行者也。人出鄉而無引。謂之亡命。鹽山場而無引。謂之私鹽。法俱得而收執之。每引一道。定制配鹽二百斤。按之以輸課。驗之以出邊。

憑之以運賣無不以二百斤爲率。不獨無引之鹽受  
法。卽有引而斤涉多寡。法與販私同科。所以絕影射  
之奸也。引之於鹽。綦重矣哉。乃鹽引之名。雖顯於宋  
熙寧間。而其制則於天聖時已立矣。卽宋史所稱從  
太常博士范祥之議。舊禁鹽池一切通商。令入實錢  
授以夏券。卽池驗券。按數而出。任其轉售。夏券也者。  
卽導鹽之契符也。但河東歲額。各代增減不同。蓋以  
鹽滋民食。宋元之幅員戶口。旣與明殊。我

朝之行銷改撥。亦與明異。比而同之。豈得云愛民恤商。

理財之達道乎。乃今額引之內。各有名目之不同者。抑又何歟。額有鹽雖同。而科徵之源不同者。如同是池商實行之引。現共三十五萬七千五十八道。有零。而內有更名變價之引。二千一百七十餘道。乃明時藩封官吏之食鹽也。我

朝則更去藩封之名。變價以克正賦。又有西安加增之引。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七道者。係康熙十九年間。於舊額之外。議加以益正賦者也。此皆以解商行銷解池之鹽也。有因引雖同。而所行之鹽不同者。如山西

太汾遼沁所屬行者土鹽而銷河東之引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五道是名鹽稅又如陝西鳳翔府屬所行花馬小池之鹽而銷河東之引一萬六千三百道是爲鳳課此皆引隸河東而鹽實非解池之所產也然則引式旣一而名目有殊倘奸人藉引玩法或越境混冒或影射照私又將何以別之歟蓋解池商引則有認地行鹽之扒記在矣扒記之制顯刻某省某州縣發賣官鹽字樣上刑官押以別真僞配鹽之日商頭在局按引搭定使本商運向所認之地行銷若鹽

稅鳳課之引請院差吏檄發督徵衙門俵散經徵州縣行鹽徵課以副考成其鹽形色既各有異勢難影射照賣且無扒記更不能混入解鹽之州縣也至於領引自部紙硃印造償價爲宜歲額領引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每引三厘核筭該償價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二分九厘徵收附於課錠扣存運庫年例九月差吏解赴戶部山東司交納天下鹽引皆由是司執掌臺員於此領帶自應依期完交以便備造下差之引耳各商行鹽旣畢竟將退引呈繳



行銷州縣。州縣依例截角。其文繳院。本院鑿孔發貯。司庫俟夏冬季終。按季差賫解部核銷。務完一年之引。且但引雖按年給發。而行鹽之商。納課領引。種鹽支掣。均費月日。而行鹽認地。遠近懸殊。百姓日用。亦必源源赴買。不能年引年銷。例許二年之引。先後通融。湊足一差之額。以副考成。在商則可緩賣以沃其本。在官不受嚴督。無憂缺額。

朝廷之愛恤商民。誠無往而不深厚也已。

按

昌臣曰。甚矣鹽之所重在引。而引之所重。尤在扒也。夫猶是引耳。而解鹽之幅員最廣。不有以別之。則三省之越冒影射。何所不可。倘止別以省分。而不顯其往賣之州縣。則一省之幅員。每至數十州縣。其越冒影射。又何從而禁絕之哉。前人曾更省扒。以致長奸縱私。自商衆議復縣扒鹽政。始得與舉。倘繼此仍有議停縣扒者。應非良策。永禁弗更。洵鉄案也。

考

引票頭末。

朱元帝例。去今懸違。不贅詳。

明洪武時。茶鹽引契。銅版俱是南京戶部收貯。每遇開中。刷印勘合。發各邊填寫商人姓名。及所中引鹽數目。依制蓋印。不許洗改。編置底簿。并流通文簿。給商。齎赴產鹽處。所本處運司。比對相同。派場支鹽。其刷印引目。運司關領。每鹽二百斤。給引一張。商人照引行鹽。永樂遷都北京。銅版仍貯南京。正統六年。備換印信。收掌不易。正統七年。戶部請於每年終。令各運司。將商人齎到勘合字號。納過鹽糧數目。造冊繳部查核。弘治二年。行令各商掣過引鹽。於行鹽地方。

任賣畢。將引卽赴所在官司告繳。各運司提舉司。每  
年終。以一年辦完鹽課實數造冊。差吏奏繳。卽赴戶  
科註銷。定限次年三月內到部。正統間。曾令運司每  
引收商紙一張。至關引時。類解戶部倒引。尋卽停止。  
成化間。又令徵解商人引紙。每引價銀三厘。嘉靖間。  
因太汾所屬州縣山路崎嶇。商運難至。許行土鹽。給  
票收稅。每鹽百斤。給票一紙。聽其轉販於岢嵐保德  
河曲諸處。惟平定代石十州縣地里稍平。令行引鹽。  
而商亦不至。遂從御史趙睿之議。查覈州縣戶口食

鹽之數。許口派鹽。給票收稅。先後增加。共給鹽票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張。抵作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引。萬曆三十七年。臺臣議稱。引票兼行。互相影射。大爲弊竇。宜令行票之地。盡復行引。庶幾頭緒不多。稽察爲便。部覆報可。百斤納稅之票。停革。唯是河東採鹽之法有二。一爲官丁撈採之鹽。鹽丁撈鹽在場。商人納課領引。支鹽發賣。此官鹽之用引者也。一爲商人撈採之鹽。商人自備工本。撈鹽百引。內分七十引於官。照常納課。領引行銷。許存三十引在商。抵作

撈鹽工本不必納課請引。止給官票照賣。此爲官商之工本鹽。亦用票以運行者。不在停革之例者也。我朝鹽法統歸戶部。領引繳引。俱以山東司爲政。撈採之法仍舊。在太汾遼沁等屬之票雖革。而工本之票仍存。緣州縣行引各有定數。反被工本票鹽之擠難行。至順治十年。院司議將工本商鹽盡裁。以疏有引官鹽。河東遂無行鹽以票之制矣。運司志

引目增減

明洪武二年定制。每引行鹽二百斤。河東歲辦課鹽

六千八十萬斤。合存積常股戶鹽三項共成三十四萬引。所謂存積乃現積在場。遇有邊儲急用。納價放支。不拘資次者。常股乃常年派數。以年例開中。納價放支。必挨先後者。戶鹽則派支各項食鹽所餘。並與常股聽商報中者。成化二十二年。加增額引八萬。共爲四十二萬。內常股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一十二萬六千引。在正德嘉靖累有增加。至萬曆六年。歲辦引鹽共成六十二萬。萬曆十六年。將開歸二府。改屬長蘆行鹽。乃減引一十五萬。又減免所增餘鹽五萬。

河東通志卷之二  
照舊止存額引四十二萬。崇禎五年增引一萬二千五百。以克兵餉。我

朝定鼎。蠲革新練餉課。除免延安并王府官吏食鹽。實行額引四十萬六千七百三十三道。順治三年議復官吏食鹽三千二百引。爲更名食鹽。變價解部。仍自順治二年爲始。共行額引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有三道。順治十三年。因兵餉不敷。增引十萬。十四年。侍御焦毓瑞。因戶口凋殘未復。以量減新加引目上請。部議已定。經制不允。乃有於池商鹽稅鳳課一體均



派之行。十六年。臺臣上官鉞。以引奉新增。民止此數。商鹽難售。請照長蘆加課不加引鹽之例。部行鹽臣酌覆。侍御劉日義。題稱民少於先。引加於昔。有司欲完考成。以至派累百姓。商人又苦引多鹽壅。工本虛耽。課難按納。紛紛陳控。減引加課。商頗樂從。遂將所增十萬新引。減去。應徵課銀。加於舊額。引價之中。而河東歲額。仍行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耳。康熙八年。侍御葛思恭。言太汾遼沁四屬。丁多引少。以加引裕課。入告。蒙

江表... 卷之三  
朝廷恐致貧民苦累。下部確議。部以定制已久。額外增加。苦累貧民。議格不行。康熙十七年。戶科余國柱。請定遇閏增課之例。平漕政以佐軍需。本年閏三月。核加閏引。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二道。十九年有閏。照加。幸於二十一年。

恩詔停免。康熙十八年。陝西道御史傅廷俊。以商引之歲額有限。竈鹽之歲產無窮。請

勅清查竈鹽。酌加商引。具題。河東遵議。於陽曲等四十四州縣。按丁加引。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二道。西安府屬

按丁加引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七道。康熙十九年。又議於陽曲等四十一州縣。按丁復加四千三百三十二引。是年除陞引不計之外。河東實共行引四十五萬四千六百九十四道。後以爲例。康熙二十四年。奉有懷慶改食蘆鹽之行。減除商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道。撥歸長蘆。行鹽納課。河東所存。止引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道。乃現今之歲額也。

綱引式

戶部爲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河東鹽法題

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場籠丁人守禦官吏軍民權豪勢要官運鹽貨偷取揶和場戶運鹽携帶軍器諸人買食私鹽載鹽不用官船柴款另文申飭外其題定鹽斤繳引二款并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版印刷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遵司  
印信

一河東運司凡客商賣鹽每引淨鹽貳百斤爲壹引給半印引目每引完納引價隨卽支鹽運賣

二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

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一行鹽地方

孔鑿

山西平陽府

潞安府

澤州

太原府

汾州府

遼州

沁州

河南南陽府

河南府

汝州

開封府

襄城壺縣

陝西西安府

右引付客商

山東

姓名

收執照鹽准此

康熙

戶部

年

月

日

第貳角

部

押

第壹角

赴掣入場大使截第一角掣畢出場大使截第二角鹽到  
州縣驗明入店截第三角賣畢引繳州縣截第四角呈繳  
鹽院於引中間鑿一孔解部

附兼轄陝西延漢二府引額

延安府屬每年額銷花馬大池之引一萬四千四百  
張。

漢中府屬每年額銷花馬大池之引一萬五千張。

包引課未

食池鹽。

其魚河之馬湖峪鍋鹽亦屬延安所產。每年用票。但

考課額。

奏章

劉今尹請清引票疏

順治二年監疏

竊照河東鹽筴與他省不同。他省鹽法或煎或晒皆產於海。惟河東獨產於池。乃天地自然之利。但採辦之法有二。一爲官丁撈採之鹽。一爲商人撈採之鹽。何謂官丁撈採。池周圍百二十里。附近十三州縣。額有丁口。每撈鹽十引。令商人納課三兩二錢。每引重二百斤。此官鹽也。皆用引也。何謂商人撈採。商人自

備工本。出人力以撈鹽。每百引爲率。內分七十引爲官鹽。每十引。令本商納課三兩二錢。內分三十引。抵作商人工本。不納課銀。止給官票。以別於私鹽。此商鹽也。用引兼用票也。舊例山西太汾遼沁等處。食本地煎鹽。每引折刷小票。每張行鹽一百斤。以小販擔負不能多也。此又照引折票也。我

清朝鹽法統歸戶部。不用票而用引。誠有深慮。但官工採辦之鹽。皆用引可矣。而商人採辦之鹽。內有抵作工本者。欲用引。則不納課。不用票。將何以別於私鹽。



且太汾等處引不能行者。又將何以通融乎。伏祈  
聖明勅部。早爲酌議。畫一通行之法。庶引票定而鹽法  
不致壅滯矣。

上官鉉請裁鹽引疏

湖廣道御史山西  
進士翼城縣人

題爲酌議行鹽之法以裕

國課。以甦民累事。竊惟謹正鹽筭。理財之要務。計口  
食鹽。轉運之良謨。我

皇上定鼎以來。軫念民依。一切地丁錢糧。悉照萬曆年  
間則例。各運司鹽引課銀。亦照舊例徵解。迨至順治

十三年間。戶部條議生財。又令各運司增行鹽引。並增鹽課。不致大累吾民耳。乃年來商民交病。在在告困。不苦於加課。而專苦於加引。及此時而不求疏通之法。其可乎。臣請以河東言之。舊額鹽引。各州縣雖有定數。率皆招商行鹽。辦課銷引。卽可以完有司之考成。而不至以戶口病民。在百姓量力食鹽。不過貿易之常。而辦課銷引之事。未嘗過而問焉。商民兩便。誠至計也。自加引之議行。各州縣舊額行引一萬者。加至一萬三四千不等。在州縣食鹽百姓。止有此數。

鹹味不能多食。商人苦於轉運。由是有司考成日逼。叅罰不免。不得不強民銷引。圖爲目前補苴之計。上下相蒙。非計之得也。前見戶部題覆長蘆鹽臣祖永杰一疏。內稱臣部因兵餉不足。於十三年條議加給引目徵課。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今該御史疏稱加課而不加引。商民兩便。應如所議。奉

旨。依議。欽此。臣謂方今軍需孔亟。司農仰屋。匪敢日新加課銀。可以少減。但河東長蘆。民困相同。商情不異。

請將河東新引。比照長蘆新例。盡行裁去。止將新引課銀三萬二千兩。加之舊引之中。庶幾商不困於轉運。民不苦於派引。且有司便於考成。

國課克以早完。一舉而數善備。何憚而不爲此。事關利弊。有聞必

告。如果臣言可採。伏祈

皇上睿鑒。

勅下該部。詳加議覆施行。

課目

歲額徵解之課。共銀一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兩。一錢三分六厘有畸。而其目。則有正課。襍課。額外襍課之不同。所爲正課者。池商引價。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兩八錢六分零。太汾遼沁鹽稅。一萬七千五百八兩七錢三分零。鳳翔課銀。六千四百八十八兩四錢。共銀一十六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兩有畸是也。所謂襍課者。賑濟米價銀。四千四百四十九兩三錢零。護池地租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零。裁省京書廩費銀。一百四十

七兩一錢。巡鹽贖銀九百兩。共銀六千二百八十九兩八錢二分有畸是也。所謂額外襍課者。其事例之不同。更有三焉。一曰護池地麥租變價銀。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零。與前二課同入考成者也。一曰紙硃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二分零。但入徵解之額。批文解部。不登奏冊者也。其外更有積餘贖銀。一千八百餘兩。因無定數。不登奏冊。亦名額外之襍課。另文解報。并不入本篇課目大總者。至於全秦鹺賦。有爲侍御兼轄之府。而徵解數最自有司存。

管子正鹽筴。月入三十錢。萬乘之國。爲錢三千萬。此以鹽利國之始。繹其義。却與按丁派引爲近。而亦開戶口領鹽之厲階矣。嗣漢歷宋。鹽筴之課。有徵有不徵。其徵者立法不同。未易冗詳。詳亦無補時務。自宋天聖中。罷官鬻。聽人入錢京師。權貨務。以江淮解池鹽給之。一歲中。增課十五萬。能得裕課於商之法。至今相沿爲例者也。後因西師。蠕動銀州。乃募商轉芻粟於塞下。令江淮荆湖鹽場。償以顆末二鹽。明之邊中海支其鼻祖於是耶。然究未如後之設員。邏場。隨

納隨支者。爲商家開捷徑也。解池鹽法。於元爲備。而引鹽不售。有派民收買。入錢縣官之厲政。民甚苦之。課重而價高。故耳。明洪武初。鹽法開中於九邊。時邊疆遼濶。運餉維艱。召商赴塞。納銀八分。內地支鹽一引。實邊餉。仍藉商爲輓輸。永樂間。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弘治中。始行運使招商輸課之法。解部送邊。而銀供不繼。乃令河東。每引納銀二錢一分。迄嘉靖二十七年。每引納銀。加至三錢二分。嘉靖三十七年。以六十二萬引爲歲額。除官吏俸鹽三百五十引。



王府食鹽。一千九十九引之外，一年辦課共計一十九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迨開歸改食，續增停免，始照舊時四十二萬引額徵課。嘉靖四十年，都御史鄆懋卿，摺劾獻媚，每引正鹽正課之外，溢增浮課之鹽二十斤。歲歛四萬三百兩。天啟六年，大工匱帑，議增鹽課，以濟土木之用。每引加銀二錢。崇禎五年，從侍御王與印之議，增鹽一萬二千引，責納課銀四千，以克新餉。隨又派加練兵餉銀七千。是時課額加至一十九萬三千七十六兩有畸。我

朝定鼎。薄稅是尙。凡明季之浮加盡革。食鹽更名。變價  
解部。引既止行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道。課止歲  
額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引價循  
舊。以三錢二分爲科徵耳。順治十三年。軍需不給。不  
得已而有增引十萬之令。行銷不前。權議除引存課  
之法。遂將新引停止。所有課銀三萬二千。攤入四十  
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之中。每引該受攤課七分八  
厘六絲一忽五微。與前課三錢二分合核。乃得引價  
三錢九分八厘有畸也。自後歲課額銀一十六萬三

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康熙十五年。三逆跳梁。量加鹽課。以佐軍餉。每引加銀五分。康熙十七年。按引復加課銀七分。康熙十八年。御史傅廷俊。又以清查竈鹽。酌加商引。具題。山陝二屬。勉共加引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一道。按引加課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兩九錢五分八毫零。本年通核。該徵引課二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兩有畸。其賑濟地租等項。各課課俱在外。而引價每張實計課銀五錢一分八厘有餘矣。至康熙二十四年。商承重課既久。侍御李時謙。以商累未經上聞。

請除五分七分之加增入告部格不行。重蒙

聖仁。勅部詳議。遂得邀

恩於二十五年。除免五分之加。二十七年。侍御法爾哈  
又以除免七分之課上請。未蒙

俞允。二十八年。侍御郝惟謙。憐念商眾哀鳴。遣使蘇昌  
臣。復爲請命。以攤引賠課難支。疏請免除七分浮課。  
書再上。始奉

恩綸。允與豁免。於是加引之課。雖永爲制。而引價之浮  
加已仍順治十三年之定額。每引止納三錢九分八

厘有零之課矣。計自懷慶改食減引除課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兩四錢之後。現今實存正襍課銀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六厘。以定奏報之數。最云。帑珠引價積貯贖錢二項在外。

接

昌臣曰。永命之道。足國爲先。然非足之之難。不使不足之難也。顧天爲民而立君。必使上之勢。常處於有餘。君爲民而立國。寧使下之勢。日趨於不足。好仁好義。情本交孚。唯因蠲賑疊行。軍旅孔亟。供頓有乏。絕

之虞。度支勞仰屋之策。彼時事之遭逢。或然也。若明  
之晚季。視培尅爲理財。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且以木  
妖土淫。壞亂祖宗之成法。何其得已而不已耶。民力  
竭矣。亂矢又生。乃加餉練兵。冀事撲滅。是猶息火以  
膏灌之。正以灼之也。

昭代應運以興。急反弘萬之醜。額天下之商悅焉。天視  
天聽之驗不止一商爲然。而商已無不然也。厥後鯨  
鯢及側。天討時行。志切同仇。輸家佐國。駐爲卜大夫  
所笑者。商實先之。夫亦以上下情殷。有匡結而難解。

者在耳。今既太平有象。

繆詔嶽頒執要券而核盈絀。不依然開國之弘模乎。於萬斯年。可上課源之悠遠矣。

考

正課徵解例

正課行鹽之引價也。舊額新增。凡領綱引者。皆徵之。在池商者。運司期會。身任催償。土稅則督太汾鹽廳。遼沁州牧經徵。鳳課則該府督催。州縣經徵。各解司庫。以聽度支之檄。或解京。或撥餉。遵檄以行。

襍課徵解例

賑濟米價。所以賑額設之鹽丁也。自鹽歸商種。丁既閑而賑革。賑銀每引一分。自順治二年。存留解部。太原遼沁鳳課無此項者。以鹽非撈採。既無設丁之例。因無賑濟之銀。石樓亦屬土鹽。而獨有額解之賑濟六兩四錢六分八厘零者。以是縣原食池鹽。康熙十年。方始改食食鹽。雖改。而撥有池商之引五百二十道。是應照例輸銀以足賑濟之原額矣。

池灘地租。向係給散運營兵餉。自順治四年。御史朱



開延以運營不設。題明照徵克餉。

京書廩費者。明朝代巡原有京書隨行。故有廩費後

革。順治九年。查徵。

坐派曲沃縣歲辦。

贓罰者。自順治九年。在於贖緩之內撥出之數。以上四項。俱與正課同解。

額外襍課徵解例。

此項與前麥租變價。向例收存。以克孤窮節孝等支用。自順治四年。部議養濟節孝。自有存留。不必輕動麥租。應貯解部。康熙七年。隨課撥解。

紙硃者。按引徵收。解部辦引之需也。

贖錢者。國初折贖。另有重例。以懲奸。順治十三年。侍御焦毓璫題報。每年約至八九千兩。嗣因仍照律例折贖。較初爲減。不能一如前數。至康熙十二年。兩浙巡鹽侍御胡三祝請停定額。現今各差解數不等。

正襍課目完納例。

銀以錠計。每錠支鹽一百二十引。一百一十六斤一十二兩八錢有畸。內爲正課者四十八兩。賑濟米價銀者。一兩五錢。紙硃價銀者。三錢六分一厘七毫零。

未納之先。赴院投狀。聽候編號發司。依限封繳。既納之後。給串領引。派場支鹽。以俟放掣。其零鹽難於給引。例不隨錠支掣。每錠先掣一百二十引。統俟各錠整引掣盡之日。併掣。十二錠者。給引七道。六錠者半之。或有完課愆期。本商聽比。

昌臣曰。鹽課納銀。後起之事也。伊始於鈔。鈔以錠名。今雖準以法馬。仍以錠計者。猶之計錢以貫之遺旨歟。

又曰。期會之設。稽玩愒也。可無勤乎。然繩之過急。有

賤鬻其鹽。冀免荆竹者矣。鬻愈賤。則本愈竭。本實竭矣。課何以課耶。緩其刑以養耻。舒其限以待價。庶幾哉。惜商資正以培

國脈耳。

附兼轄陝西延漢二府課額

延安府屬額徵每年課銀五千二百三十四兩五錢六分內。

花馬大池每年課銀三千六百八十四兩四錢。

馬湖峪每年銅票稅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兩九錢二

分。

漢中府屬額徵每年課銀二千七百五十兩。

係代花馬大稅

補額虛包之謀

奏章

明王諍請復鹽課舊額疏

嘉靖四十年監臨四十二年題

查得河東鹽引之價自成化年以來每引定價三錢二分。正德年間偶因延緩邊費不貲。戶部議將河東鹽引每引增作五錢。商人因價高無利。絕不中納。宣府年例無從奏解。遂致借太倉銀五十四萬七千餘

兩。此加增引價。及沮鹽課之明驗也。後巡鹽御史楊東題請減作四錢二分。商人仍不中納。又該巡鹽御史方涯題請減作三錢二分。復成化年間之舊。至今課無壅滯。商亦樂從。嘉靖四十年。原任副都御史鄢懋卿奉命清理鹽法。遂於每引加鹽作二百二十斤。每引加銀作三錢八分五厘。及將在場歷年堆積鹽料內取鹽三十七萬引。共易銀一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兩。行令運司分作三運。每年十一月以襄解京。又於正課六十二萬之內。每年扣出餘鹽銀四萬三

百兩行令運司每年秋成後解京。皆額外之數也。竊見河東之鹽。與各處不同。方其生之盛也。固不假人力之煎熬。如今年自春至秋。顆粒不生。亦非人力所能強。至於舊鹽在場者。堆積既久。化爲硝版。地震之後。復爲泥水所浸。不堪食用。間有可用者。色既青黑。價因低減。夫以青黑減價之鹽。乃令商人加價買之。殆非人情。此難行者一也。鹽池所產。止有此數。每引加以餘鹽。則額鹽必虧矣。商人資本。亦有限量。每引加以餘銀。則額銀必少矣。况三年之間。卽令於正課

外。多納銀二十六萬三千餘兩。雖盡與以好鹽。彼且無力上納。無處發賣。况好鹽無多。此難行者二也。商人既不樂輸。而太倉之課。又係奏准新例。且云先儘解京。次及宣大。次及抵補民糧。運司官吏。知其勢不容緩。乃將好鹽所易解邊銀兩。那抵一運之數。而各邊應解之額。因而不足。共計四十年。四十一年。總欠邊儲十萬餘兩。而歷年拖欠者。尚不下三四十萬。各邊差官守催。絡繹不絕。然運司無銀。何以應之。邊儲益缺。邊人益困。一旦失事。誰任其咎。此難行者三也。



一時增課之虛名。雖若可喜。往年缺糧之邊。募亦所當慮。與其巧持之於末。孰若拙守之於初。爲今之計。合無軫念糧餉之急缺。而姑免新增之京解。則引價不必加。而邊儲自足矣。軫念商人之折損。而仍復三錢二分之舊價。則餘鹽不必加。而商自樂輸矣。

胡三祝請停贖錢之年額疏

兩浙巡鹽御史

爲巡鹽例有罪贖年限實爲害民仰祈

睿鑒酌加變通以善法制事。切惟前人立法不能盡有利而無弊。若一定之法相沿已久。而流害於今日者。

乃更在貧難之小民與窮鄉之下戶。則窮而思變。變而後通。亦不得不然之理矣。臣鹽差事竣。今已奉

旨回衙門辦事。自愧識陋才庸。無以贊助

高深於萬一。惟是仰體

皇上保民如子之

聖心。復仰窺

皇上因革咸宜之

聖慮。謹將有弊成法。爲我

皇上瀝陳之。幸賜

裁擇焉。浙鹽一差。例有年額。贓罰銀七千兩。皆各屬緝獲鹽徒。究擬招報之罪贖也。臣思犯法與販。何能必有其定人。則緝獲招擬。亦安能必有其定數。前人立法之意。不過曰。嚴立一定之限。則官與役。不敢玩忽鹽政。加意巡緝耳。豈知流害於今。竟爲小民無窮之累乎。蓋此法既定。則鹽臣畏考成。不得不嚴督之。各屬各屬畏叅罰。不得不嚴責之。鹽捕至於鹽捕。畏比較。而其害遂有不可勝言者。夫限比迫於其外。捶楚切於其身。於是大夥鹽梟。不能得而擒拿。肩挑背負。

以塞責者有之。真正鹽徒以鬼脫。而旁及親隣以充數者有之。該管有司。豈盡贖不恤民寃之官。誠恐罪贖之不足額。則叅罰有所不免。故隱忍遷就。雖負販之小民株連之無辜。皆在問擬追比之中。而不違恤也。如臣在差時。所叅通判文鉉。連斃八命。監禁多人。豈文鉉獨爲殘忍哉。或亦情有所苦。而冒昧以行耳。臣愚以爲嗣後巡鹽贓罰。請

勅部酌議。多則報多。少則報少。不必限以年額。庶幾公平之治。無弊之法也。或者曰。年限不立。則官捕怠巡。

私鹽愈致克斥。不知私鹽之所以橫行者。或爲奸商之夾帶影射。或爲豪強之官座藏私。或爲地棍串通兵弁旗丁之借名典販。如此等類。私鹽之數。必是累千而累萬。如臣所叅奸商江仲都私鹽十萬有奇。非明驗耶。凡在差鹽臣。果能鼓勵各府總巡。與所屬有司。不畏強禦。不惜勤勞。則拿獲大梟一起。勝於小民數十百倍矣。或又曰。歷來鹽差報部。從無虧額。何必又議更張。不知

聖明在御。求民之隱。或因或革。貴於無偏。我

皇上仁聖如天。取有弊之成法。而加以變通。此亦萬世之仁澤也。或又曰。年限不立。則鹽差必是報少。不肯報多。夫與其必及額。以害吾小民。何如不必及額。以惠吾百姓。况官役徇私。則有鹽臣察核之。鹽臣徇私。則外而督撫。內而科道。得以糾舉之。且各屬緝獲私鹽。例皆通詳督撫。鹽臣安得獨徇其私哉。由此以觀。亦何致大虧。

國制也。臣目擊病民之法。詳陳一得之愚。字多逾額。伏乞

睿鑒採擇施行。

李時謙請免加增鹽課疏

康熙二十  
四年監濟。

爲商累未經

上聞。

聖恩無由下逮。請除空納之加徵。解商累。實以養課源  
事。臣伏見

皇上至仁至聖。遇災傷。則免錢糧。念饑荒。則發賑濟。蠲  
丁減賦。時切民艱。四海九州。誰不歡呼感動。卽愚夫  
愚婦。皆知

皇上之爲聖君而獨有此商人望

恩日殷告若倍切則今日之河東是也河東地僻商小

當

天威震逆兵精浩繁之際雖每引加五分又加七分而  
年年遵納不致稍有逋欠者其急公之分然也查額  
徵二十餘萬僅此五百商人自罹水患以來富者窮  
窮者走每逢比限歛歛愁嘆真堪惻憫運使臣張鵬  
翮嘗向臣言諸商措辦維艱而餉課又不敢緩縱遞  
來鹽花漸生曲加撫恤其如疾痛已深一時難復况



將柰何。圖司商人李琮等。今年三月十七日。以加增五分七分。籲懇。

題免。臣謂協餉未解。雖批查而未敢遽也。五月初一日。復籲懇。

題免。臣謂協餉未完。雖批查而未敢遽也。今七月二十三日。又復籲懇。

題免。咸稟原額之外。現今加徵。實無所出。况當池淹之後。六七年來。典鬻多有。商人亦有鹽池。一如民間之有田地。田不收。則賦蒙。

特減池不產。而課仍全輸。原額猶慮拮据。矧復加增乎。臣據其狀稱。河東自康熙十五年。軍需孔亟。每引五分加徵。諸商俯首輸將。實望當日原文。有事平停止等語。誰知五分之加。未減至十七年。因淮浙有割沒之名。波及河東。又加每引七分。在當日部覆河東原無割沒。而比例有給鹽二十五斤之議。彼時諸商以戶口有限。鹽食不盡。卽哀告前院徐諮武具

題。空納加徵銀而不受鹽。歷年奮自爭輸。以仰體軍需匱乏之故也。迄今無割沒之實。而有割沒之徵。曾時

之急公竟成無已之苦累更痛十八年靈雨爲虐池  
遭水患又增秦餉一萬餘兩今日典田明日賣宅隨  
限受比枷檟敲朴號涕聲聞四野今又懷屬改食長  
蘆戶口愈減完納益艱邇者

皇上東巡萬民均沾

雨露况今海晏河清

王師凱旋五分者應遵部文事平停止七分者更宜念  
空包之苦拯救除革叩乞極力疏請豁免七分五分  
庶殘喘可息正供不累等情臣隨再行運使確議乃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二十九

訓目

據運使張鵬翮詳稱。河東商課。屢經加增。前院傅喇塔。目擊困苦情狀。

題請蠲免。大部以大兵尙未全撤。不便卽行停止。諸商復勉強完納。又歷三年。逃亡相繼。皆云。每引新增銀五分。與加增銀七分。係正課外節次加徵。拮据已歷九載。窮苦萬狀。力實不能三項並納。查河東之商。築畦澆曬。辦鹽出塲。賣與販商。得價完課。竟與淮浙之竈戶等爾。近日懷慶六邑。又歸長蘆。行鹽地狹。辦課更難。今四表昇平。大兵盡行凱旋。太平之盛。無逾

今日所有新增五分。應遵照部文。事平

題請停止。至七分加增。查部文內云。河東原無割沒。今兩淮等差。卽加鹽入額。河東亦應加增等語。但河東商人。按引給鹽。轉賣與各州縣販商。非係自己經營四方。從前原無割沒之例。較之淮浙不同。自奉部行。商人不願加鹽。而止空認賠課。又與淮浙加鹽者不同。初不過暫爾急公。茲入正額徵收。窮困難支。無惟乎衆商之哀籲無已也。恭逢

聖主仁同堯舜。視民如傷。本司目覩商困情真。安敢緘

默伏乞

題豁以蘇商困等情到臣。該臣看得割沒一項原爲  
姦商夾帶私鹽。照依多出斤重。割而沒之。官以示罰。  
有則填有。無則填無。此往例也。我

朝酌而因之。邇來每引限註割沒。易其舊矣。河東較淮  
浙長蘆鹽法。各不相侔。他處利於鹽多。河東利於鹽  
少。雖加徵七分。亦惟空包割沒而已。非如淮浙長蘆  
之添帶鹽斤也。特其時鹽花盛產。勉力輸納。猶可支  
持。厥後池衝鹽稀。艱窘日甚。卽屢欲遷

恩而羣孽初平。恐兵餉未裕。何敢冒昧陳

奏。今則世泰民安。普天共慶。事事復舊。一切皆沐

皇恩。合無請乞

皇上俯念河東七分。不過一時之偶增。原非同舊額之  
定數。雖割沒爲各差之所同。而不帶鹽斤。實爲河東  
之所獨。

睿賜豁除。以解商累。至若每引加課五分。前部覆以大  
兵。尚未全撤。未蒙允行。此則各差皆然。我

皇上視天下如一家。視萬物爲一體。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特恩自有

聖裁非臣之所敢妄請也。

郝惟謙請免七分加課疏

康熙二十八年監陳

爲河東商本微末攤引賠課難支仰

請豁免以廣

皇仁事據閩司商人董福昇張徽郭世仁等呈前專呈稱竊惟河東鹽法與各省不同如割沒一項比照淮浙之例每引加銀七分加鹽二十五斤但淮浙地廣人稠利於鹽多河東地狹民窮利於鹽少當康熙十



七年。兵餉緊急。衆商不敢違例。實不能行銷。隨懇前院

題允。止納浮課。未受加鹽在案。一時衆商勉強急公。原與事平邀

恩豁免爾。况河東之商。率皆湊貸。貨本與獲。蠅頭。上以辦課。下以餬口。並非巨富。更自池遭水患以來。蕩產破家。日窮一日。正課尙難辦納。安有餘力包浮。今

皇上仁恩普遍。凡有災荒之處。蠲免錢糧。豈止億萬。乃民人惟正之供。尙蒙豁免。而商人額外攤賠。未奉蠲

除前已屢懇各院代

請部覆止云攤入正項。夫淮浙之攤入正項者。以其利於加鹽也。河東力辭二十五斤浮鹽。空賠加課十有餘載。祇因軍典軍餉。商等憤賊同讐。實出一片丹心。今時際太平。商貲枯竭。萬難與淮浙比也。商民皆屬赤子。雨露亟望均沾。懇乞仰體

皇仁。俯恤商困。脩陳包課之原委。永停額外之加徵。具等世世感德無既矣。等情。具呈到臣。該臣卽批行。遵司確查覆奪去。後據運使蘇昌臣詳稱。割沒一項。從

來惟淮浙有之。至河東之有割沒也。自康熙十七年始。查係科臣余國柱條議。比照淮浙。因有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增銀七分之行。夫河東地方狹小。戶口凋殘。引浮於丁。鹽多壅積。故商人寧包課以急公。與事平之。

恩豁。原不與淮浙之情願。加鹽者等。况河東諸商。多係朋名。奏本。自池遭水患。輸納倍難。不得已而稍寬其力。分爲兩次徵收。正課正月開徵。加課則遲至十月。每當嚴冬。臘盡。獻朴比追。雖曰報完。而諸商久已皮

銷肉盡矣。此本司目擊心傷。日切隱憂者。恭遇

皇上胞與爲懷。恩膏四沓之時。若常令賠納加增。商命必難存活。正課必致有虧。諸商亦明知從前部覆無庸議在案。良由切體痼瘼。不憚再三呼籲。應否再爲題請。伏候憲裁等因。呈詳到臣。該臣看得河東地狹民貧。食鹽常不及額。商家不利。鹽多且山僻崎嶇。馱鹽止用驢騾。不比淮浙號船。便於夾帶。故割沒一項。河東所無。自十七年。

部議比照淮浙。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增銀七分。累商

急公願納所加之銀不受二十五斤之鹽。此其隱情原自有待耳。嗣後池遭水患。殘商賠累難堪。曾經前鹽臣李時謙。法爾哈。具

題額免。

部覆以此項攤入引內。作正額徵收。應無庸議。臣又何敢再爲請。

命。然臣思淮浙以加課而並加鹽。可作正額。河東未加鹽。而但加課。終係空包。我

皇上布德施仁。各省地丁正額錢糧。節次蠲免。千百萬

計。卽蘇松等處前代加增年深日久者亦奉

恩查。矧在近例。實有未安。嗟此窮商。環庭泣訴。臣若懼  
瑣瀆之罪而不入

告。豈不深負

皇上軫恤商民。同仁一視之

宸衷乎。念窮商包課之情。情有可矜。揆窮商包課之勢。  
勢屬難繼。倘此日之浮徵不豁。恐將來之正額必虧。  
卽使稍緩徵期。究竟莫蘇商困。故臣終不敢但以  
部臣足課之心爲心。而惟仰體

皇上恤商之心爲心也。茲據商呈。批行運司查覆前來。  
謹冒昧陳

請伏祈

睿鑒。

郝惟謙陳覆難行割沒浮鹽仍請免除加課疏  
爲河東商本微末。攤引賠課難支。仰

請豁免。以廣

皇仁事。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初九日。奉都察院勘劄。准  
戶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題覆河東巡鹽御史郝惟謙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九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八月初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河東巡鹽御史郝惟謙疏稱河東割沒一項。自康熙十七年。比照淮浙。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增銀七分。但河東地方狹小。戶口凋殘。引浮於丁。衆商願納所加之銀。不受二十五斤之鹽。後池遭水患。賠累難堪。經前任鹽臣李時謙。法爾哈。具題籲免。部覆以此項銀兩。攤入引內。作正額徵收。應無庸議等語。臣思



河東未加鹽而但加課。實係包空。倘此日之浮徵不割。恐將來之正額必虧等因。前來查康熙二十四年二十六年。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法爾哈。趙稱加斤一項。爲各差之所同。而不帶鹽斤。爲河東之所獨。各商窮困已極。實難完納。懇乞豁免等因。臣部以此項銀兩。攤入引內徵收。應無庸議。具題在案。今御史郝惟謙。雖稱河東未加鹽而但加課。實係包空。倘此日之浮徵不豁。將來正供必虧等語。但關係錢糧。不便遽議。應行令該御史。可否加鹽二十五斤運行之處。

確議具題到日再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等因。備劄前來。臣卽案行運司確議去後。據運使蘇昌臣呈詳。蒙批確議。問據闔司商人董福昇、張徽、郭世仁等稟爲包課受累多年。增鹽益增。商累再懇。籲天息訟。以培課源。事稟稱竊惟割沒一項。原係包空。諸商賠累難堪。所以哀呼求免。非望加鹽也。茲蒙行查。可否加鹽二十五斤。運行之處。俱河東行鹽地方。最爲狹小。當年商人封課一錠。支鹽

二十車。後因運發不能疏銷。食鹽不足正額。屢次求告。每錠情願減去八車。止支一十二車。尚且堆積在場。不能全賣。若再加鹽。無地運銷。昇等若中加苦。勢必失悞正課。且昇等賣鹽數目。逐日報司登記簿籍。歷歷可查。何嘗引引盡賣。昇等不敢捏謊。至空包割沒銀兩。已經十有餘年。當年急公典賣輸將。今值聖主在上。萬年太平。昇等此時。倘再不呼額皇恩。必至身填溝壑。是上有

堯舜之君。而昇等不得爲堯舜之民。昇等草命有限。恐

及有虧正課。其罪誠大。

九重萬里。伏乞轉詳覆奏。俾下情得達。

天聽。庶昇等得安心辦課矣。等情。據此。該本司運使蘇昌臣看得河東割沒一項。不能加鹽之處。曾奉部駁業經前院鞠徐兩疏。

題明。准免在案。茲因空包浮課未除。諸商哀籲。

皇恩。箝免。復蒙行查。可否加鹽運行之處。奉院行司。本司欽遵。寧理。隨齊集諸商。當堂確議。據商人董福昇等。復具前情。謂止求豁免空包浮課。加鹽實難。疏銷。

環庭哭懇本司細核賣鹽簿籍果係真情並無虛假  
統候覆核具

題伏聽

庸裁者也等因呈詳前來該臣覆看得河東商人從前  
納課一錠支鹽二十車後以鹽多引難屢次告減止  
支一十二車自康熙十七年遵納七分割沒而二十  
五斤之鹽終不敢受夫人情孰不願多賣鹽多獲利  
而乃減之又減與之不受若此者良由河東地方狹  
小戶口凋殘食鹽常不及額與其多鹽而壅不如少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三十八

課目

鹽爲易銷也。臣前疏備陳商家疾苦所爲包課非爲加鹽。今部議可否加鹽二十五斤運行之處奉

旨行臣確議。臣職掌所係敢不熟思審處。上體

國而下體商乃查前鹽臣入

告之疏閱諸商迫切之詞兼詳核運司按日登記商販賣鹽之簿籍臣愚再四圖維商人勉輸浮課十餘年誠累矣若加鹽而不能售歷任商本辦課無資則更累且也行鹽責諸州縣鹽多引積州縣畏悞考成勢必強派民食是不獨累商而重累民我

皇上胞與爲懷。商民一視。此項浮課。應否邀

恩豁免。出自

皇仁。至於加鹽。臣愚以爲未便。謹據實披瀝。伏祈  
勅部議覆施行。

商販

商之名不一矣。納課種鹽。守場聽賣而不遠運者。坐商也。既納課。乃種鹽。復自運發。認地任賣者。運商也。唯斯鹽也。能賣斯地。亦惟斯地也。乃食斯鹽。以故運商與居民之相須。爲最殷。至若無運商之郡邑。商鹽坐場。無脛豈能肆馳。民俟鹽粒。必無越千里而求升合之理。於是乎有小販焉。詣場買坐商之鹽。任轉輸之勞。營子母之利。名曰土販。商鹽賴行。民食用濟。三善集矣。然名不登於封納之版冊。認退無常。官私難辨。河東鹽法之混淆。



率由是耳。足運商。革土販。籌國者。每爲三致意焉。有以  
哉。

歷代之鹽。多官鬻者矣。未有官與民爲市。而民能稱  
便者。昔人言之已詳。宋以後。遵范祥碩議。罷官自鬻。  
鹽筴之利。待商而通。然有入錢於權貨務者。則以課  
走京師矣。有納芻粟爲開中者。則以課走塞下矣。而  
令運司招商。卽司入課。送邊濟用。自明之弘治中始。  
誠哉大壞祖制。而足餽於鹽之美意。泥矣。雖然。昔者  
實邊是急。故爲中邊交游之法。寧輕其課。以飲商。除

籍其力以逸民法爲至善。假令所需無一定之地。則起洪武於當日。亦必相度機宜。酌量緩急。以通融爲廟筭。又寧是膠柱以索元音哉。且自運司招商而後。事生息者。頗以解澤爲歸。歲料商冊。或履豐而兼併。或消乏而分張。雖難免於名姓之乘除。而系籍轉運之字。大約不離乎五百者近是。亦云盛矣。道闕媼交訂。日益引課以運土木。診管之氣。醞爲靈暘。池花歇絕。商賈散亡也。豈得竟以宋尙書之變法爲罪魁耶。崇禎九年。侍御姜思睿以歲課無抵。奏爲按丁食鹽。

計引定課之術。令各屬照人丁之多寡。納價領運。移  
不封課之商鹽。俵給人戶。追戶口之鹽價。用抵商運。  
是明責牧民之有司。代乏商爲駟儉矣。非在昔官鬻  
之厲政乎。我

朝定。創理鹺政。先減引課之浮。以節數十年之蚊負。  
凡屬賈人。俱起復業之思。而第未敢以舊商自承也。  
至順治四年。侍御朱開延。以招商分引爲請。題稱潞  
澤懷慶三屬。有戶口鹽課二萬五千七百兩。闢逆蹂  
躪黎庶流亡。計口筭鹽。計鹽筭課。存者不及十分之

二。原派之額無從徵足。宜勸諭運安兩城義民願克商者。准照舊商。一例撈鹽辦課。分引行鹽。州縣可免追呼之擾。又恐旱潦莫定。鹽少課絀。復派戶口。則已蠲之逋。勢難再加。合將新商每名。先分鹽引一千二百。比舊商少給七百四引。行之一年。果無貽悞。商衆必且源源而至。然後商引得以徐加。戶口得以徐減矣。

上可其議。以爲免累戶口之張本。此議招商分引之權輿也。順治六年。侍御劉達請續行招商分引。以甦民

累題稱續招商人各認引目。多寡有差。已得一萬五千張。酌量在於懷慶潞澤戶口之內分引。其不敷之數。仍俟招徠。以復鹽法之定制。部議允行。仍催設法招足。此議招商分引之再舉也。順治十年。侍御劉秉政爲戶口凋殘。題稱河東運司。當承平之際。商名五百。明末兵荒迭至。又兼池遭水患。無鹽者數載。商人零落。止存百有餘家。課額不敷。是以有分派戶口之議。若山西之平陽潞澤。并河南之懷慶各屬。共計四十一州縣。分認課銀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兩。例令

赴池領鹽。民受累害。前鹽臣趙如瑾以戶口凋殘入告奉

旨查議。臣思將欲減戶口以甦民。見今餽急額課難裁。將欲舉戶口之課。盡歸於商。則筭筭百商。現辦之課力尙不支。若必強之。恐現課反爲烏有。計惟招商認課。而後戶口可除也。特從公議。必按道路之遠近。運鹽之難易。爲除戶口之次第。先自河南之懷慶等屬十年爲始。招商分引。次及潞安一府。於十一年招商分引。再次則澤州。并同各屬。於十二年招商分引。至

平陽一府不出五年亦可以漸次減除。疏上奉

旨。戶口厲民該御史當竭力招商以盡職責。何得因循  
弊政。欲寬期五年致深民困。該部議奏。部覆懷慶潞  
安澤州平陽各屬行鹽地方應責成運司。極力招商  
行鹽。盡除戶口之累。限三個月報完。不得仍前以道  
重次第舉行。此議招商分引之三歷。

廟謨也。由是臣工之勸化能愍商旅之趨向益篤不基  
年而引目無虛戶口盡革商與民各執常業而不相  
干與。制度犁然規模弘遠矣。

按

昌臣曰古聖日中爲市。聚天下之人交易而退。使各  
得其所利。是交易之道。利天下之道也。有不於興利  
是務哉。然興利莫如除弊。莫如除一弊而可塞衆弊。  
則今日之革土販。足運商是矣。夫土販之干與鹽業  
也。因於坐商之財力不足。以致遠也。豈知有土販而  
坐商之困日深乎。不急議除。其害蓋有十焉。一曰壞  
經制。二曰逞私越。三曰混鹽品。四曰貶鹽價。五曰耗  
商本。六曰煩訟獄。七曰誤考成。八曰虧退引。九曰賣



空引十曰虛商業。頌此十害者。乃已驗之事。勢有相引之樞機。試得而詳說之。夫商鹽商運。商引商銷。今古從同。而天下無不盡同者也。土販出。則項甲冒乙。人引不侔。而

朝廷理財之法制壞矣。由是而私越之影射易逞也。何以明其然也。境以引分。私以引辨。彼既身有官引。則稱假道以售私。烏從測其涯涘乎。由是而散末之混淆。有必至也。何以明其然也。疆界者。所以嚴官商之系籍也。商名可借。鹽品之麗襍。烏得而辨其公私耶。

由是而必貶價速售爲得計也。何以明其然也。課爲鹽本。官鹽必計本以定值。無課之鹽。售必速而且賤。由是而無不耗之商資也。何以明其然也。私鹽烹官鹽。不得不賤。賤而仍滯。復又不得不賒。賒與賤。而欲求商之不乏。其可得歟。由是而訟獄必繁興也。何以明其然也。課逋而受敲朴者。若商人。償懸而受誑騙者。若而人。開抵額追。農曹無異。秋曹矣。由是而考課之弊。延有難免也。何以明其然也。商之手恒爲商。商於民。既有世交之義。商於官。亦有稜議之情。休戚自

爾相關。彼小販者。途人也。遇途人而憫。以痛癢。不猶  
秦人之視越人乎。由是而退。賣之。乾沒。必招駭議也。  
何以明其然也。場鹽賣而商隨去。無往不可。爲照私  
之符。逍遙往返。任其所之。每至秦。緝額缺。驟撥紛紜。  
莫可踪跡。且其圖利之心。亦何盡之有。及夫私既  
倦。故引仍授他人。一而再。再而三。轉轉相沿。流毒無  
窮。期矣。乃更有大可慮者。坐商賣鹽。例有分定之邑。  
而買鹽。身未試其境。鹽之行與不行。全視鹽之買與  
不買耳。是職司可改之業。而商無別賣之區也。倘逢

意外之灾祲。土販暴足。則坐商惟有對銀砂而待斃已。善起家者。宜如是乎。苟能土販革。而鹽業盡屬商運。則商引商銷。經制正矣。各行各地。疆域清矣。解引。顆鹽。真偽辨矣。現銀自售。子母權而通。誑絕。運銷絡繹。訟端息而考成副。引不離鹽。繳收遵例。寧復有遺亡。虛售之慮耶。卽或事出不虞。則晚輸也。任賣也。坐收也。可合父子兄弟而經紀之。持籌本出一心。然後鴟夷猗頓之美利。始得實守之。而爲世業焉矣。值茲浮課盡

蠲鹽花豐結。

天心

聖心仁愛交摯。正康民阜物之盛時。土販之弊如此。運商之利如彼。尙其踴躍以從事哉。

考

現冊商人

解池鹽商共四百一十六名。

食鹽商人亦在其內。每歲姓名數目各有不同。

此乃康熙二十九年名目。

十二錠商人四十九名。定例每月每限封納課銀

一錠。

六錠。單月商人一百八十五名。定例每于單月逢限。封納課銀一錠。

六錠。雙月商人一百八十二名。定例每于雙月逢限。封納課銀一錠。

前後招商次數

順治四年。侍御朱鼎延。招商張永盛等二十六名。  
順治六年。侍御劉達。招商馬興等二十三名。

順治十年。侍御劉秉政。運使陳詰。奉

旨招商董教等名。自是商數克足。平陽潞安澤州懷慶  
等屬之引。各有商人分認。納課行鹽。而戶口之派  
累盡除。

種治

照錠納課者。例得領引行鹽。鹽須商自種治。掣驗依制。然後散入各場。或運商運賣。或土販販賣。各繳退引於所在官司。以終一歲之鹺務。其種治之法。按課六錠。分畦一號。畦者。瀕池官地也。治爲畦形。集工力而澆晒之。鹽旣成。貯歸料臺。以俟裝掣。

鹽鹽亦名種鹽。梁人所謂畦地而沃以池水。南風急。則成鹽。滿畦者是也。唐宋皆種之。歲以仲春之朔。開畦工。三月治須畢。四月南風發。沃種。至八月乃罷。是



時仍攬池鹽。以克課引。蓋畦鹽者。人成之人收之者也。池鹽者。天成之人收之者也。足國者。每兩取而不偏棄。元則惟取池攬。不事畦種。我

朝專取畦種。不俟池攬。池攬之役任鹽丁。丁本在官。鹽歸官。商輸額課。領引兼以領鹽。畦種之役任鹽傭傭。由商僱。木地皆在禁垣。商輸額課。亦克引賦。亦克地糧之義。其停給官鹽。責商種治。則自順治六年。姜逆弄兵。丁亡池潦。伊始也。至於或種畦。或攬池。總出因時制宜之碩畫。如以就池取鹽。謂爲德馨神據。無俟

人功。徵太平之盛治。夫亦勝質誇美之文。而非格物窮理之至論也。今者禁垣以內。離海之濱。治地爲畦。爲港。爲料臺。爲脚道。爲菴。得錠名。而系商籍者。遂有是恒產矣。其從事之徒。有作頭。有副作。有長工。系商籍而專業者。遂命是亞旅矣。時至春深。離衡勤種。治之文告。執業者。整頓場役。必於半歲勤動。備足一歲之資。易義取事。豫則立。曰納課。曰派畦。曰種鹽。循循有緒。經制之後。先爲然。乃始事之文耳。實非每限封納之後。始派始種也。倘執辭害志。有不坐失天時者。

乎。

**按**

昌臣曰。派畦之多寡。視課錠。蓋以所種之鹽。適克所領之引。絕曠滿之荒蕪。以實課源。禁兼併之盈餘。以塞私產。法爲至當。倘有情商匪類。通同作奸。暗賃閑畦。影射錠名。入場澆晒者。是必販私之積棍。敗羣之殛法。不容緩。至於典賣課錠。畦卽隨之。理宜從便。以使無虛課額。但必取結立券。中保真誠。庶免流棍潛踪。壞我鹽法也。

更問曾有情商糾衆。將引勒換商鹽。連賣之橫。尤宜禁憲。以肅鹽法。

考

原額畦地四百八十五號

東場二百四號中場一百四十二號西場一百三十

九號中場向有脚道一百五十丈東西池涯各有無碍

餘地商人續有開治

東開東無碍二十三號中開脚道十二號西開新金舖三十一

號共成五百五十一號矣。派畦以課爲準。三場現課

二千七百八十九錠。現用之畦四百六十五號。畦地

瀕池。而南枕黑河。中場者每號計濶十丈。西場者每

號計濶十五丈。東場自東無碍至東五舖共一百五

十二號。皆濶六丈五尺。其餘每號九丈。長無度。任商

力而爲之。不佔水口。無爭者故也。池如仰盤。畦居灘際。地勢南卑於北。櫛比之中。各開水道爲港。長與畦等。汲引水上。畦底如砥。而邊封爲埂。中復畱塍。以段分之。先用橈桿。挹水注於畦北之首段。攪之日曝味作。挹注次段。首段另注新水。次段水鹹色赤。挹移三段。俟其澄。開門塍隅。灌入四段。段段開灌。其一二三段。悉以前法挹注。俾清流盈科而進。極乎南埂而止。花生板落。風日薰烈。顆印乃呈也。

料臺者。築爲高基。以埤鹽其上者也。位取畦北。墾阜

作之。高以二尺五寸爲度。長八丈八尺。廣二丈四尺。堆鹽千引。上覆以茅。延還起伏。望若蘧廬。宋元設立鹽菴。基長八十有一尺。廣四之一。高三尺。上乃爲菴。菴長基十之九。廣減四之一焉。八菴聯覆。必曝鹽極乾而貯之。至明。鹽頗漫生。課羨於古。易置料臺。而今之垣中屋舍。仍有菴名。所以處種治之工作。而非昔之藏鹽者矣。

解州志

港也者。汲引池水。上入畦中之水道也。

脚道者。舊制攢料之地也。中場獨有。東西卽用無碍。

地。

作頭者。主澆晒者也。能占風日。以作鹽節潔爲功。旣廩稱事。副作。則儔中之偏裨矣。

長工。近封之貧民也。計年任工。故曰長。合畦夫鹽丁之勞苦。而兼承之者耳。

附鹽丁汰存顛末

淮浙長蘆諸場。各有蘆蕩。鹽場有鹽戶丁。煎鹽辦課。惟河東別無竈蕩。明朝於蒲解等州縣。編審鹽戶。八千五百八十五戶。定鹽丁二萬二百二十名。每二十

名立料頭一人。共撈鹽一千引。爲一料。其鹽戶除正役里甲。應辦糧草外。一應雜泛差徭。丁少者俱蠲。丁多者量減。于商人名下。每引徵賑濟銀一分。每鹽丁撈鹽一引。卽賑銀一分。又查佃種逃絕鹽丁地土者。每地三十畝。撈鹽一丁。約九千斤。並前不下三萬嘉靖間。因富丁私自僱役。料頭攬收影射。議每年清審。聽民自願。無力者。照舊供役。有力者。納銀一兩五錢。免其撈採。如遇撈採不及。僱募貧民。每一料。給以前銀二十兩。爲工費。此工本鹽所由昉也。隆慶間。因前



項佃地人戶。既應差役。又復撈鹽。乃豁免佃丁。別招貧民補數。又題淮南岸撈鹽。用鹽丁。則民力不堪。動賑濟。恐財力不繼。請廣召貧民於兩岸。每撈鹽一料。外給鹽十車。此召募簡便之法也。又議照民戶編審均徭事例。行三門折丁之法。照各州縣原額僉夫。其打草修牆二項。責鹽夫共役。若浩大工程。仍起派州縣民夫。毋累窮民。萬曆六年。陳御史以富丁出銀免役。貧民包撈代辦。富者愈逸。貧者愈勞。况名爲富丁。不無豪強假鹽戶名色。影蔽差役。今宜將逃竄貧丁。

招徠復業。其富丁七百七十餘名。停止納銀。盡驅撈辦管鹽官。明信賞罰。毋容虛應僱代。此時料頭七百四十號。丁夫一萬四千七百。不爲不多。既免差役。又每料撈鹽一千引。賑濟八兩。後加至十兩。不爲不厚。然路途跋涉。旅次艱食。沸湯澀足。烈日熏肌。勞苦萬狀。故富者僱代。貧者強支。查點不及十之四五。撈採不及十之二三。捏造鬼名。誑報虛數。皆由料頭之包攬爲姦。管鹽官之扶同作弊也。明末。止存鹽丁四百七丁半。每歲正月。行文州縣。從公清審。汰年老。收幼。

丁。務足舊額。一遇池鹽生結。調取職官督率料丁。星夜赴池。照依分定中東西脚道。竭力撈採。每丁每日責照定例。撈鹽一引。二十丁爲一號。一號所撈。各自爲堆。以辨多寡美惡。撈採完日。各在脚道高阜處。每一千引。攢料一臺。僉報臺頭一名。日後鹽不足數。在臺頭補撈。二司仍照分定處所。取州縣印結。驗收明白。各執籤號。按院請覈。每丁每年額撈鹽三十三引。足額者。官給賑濟銀三錢二分。不足。責令下次補撈。今歲不足。責令次歲補撈。又每年九月終。留諭取

官丁。在池南岸。採取蘆葦。每丁一十八束。每束二十八斤。堆放脚道。三場斗級看守。備來年苫蓋鹽料之用。後因兵荒丁散。我

朝順治二三年間。十三州縣。止存六千三百四丁。較明末又缺額百餘。撈採仍依舊制。六年。姜逆之變。鹽丁又多傷損。見在止存五千八百四十四丁半。節年鹽池罕生。商人自行澆晒。鹽丁未經撈採。其賑濟銀兩亦盡歸於部焉。康熙十六年。爲清查晉省之鹽丁等事案內。十三州縣。除紳衿優免。七百七丁外。查出實

在鹽丁。共三萬一千一百三丁半。酌留二千名備修  
牆之用。行差鹽丁二萬九千一百三丁半。照依民丁  
門則徵納徭銀。後於康熙十九年。雨壞池垣甚夥。侍  
御曾寅以仍留鹽丁用供修築爲請。

勅下撫臣會議。公

覆再留額丁二千。專事禁垣。仍豁民差徭銀。恭奉

俞綸。乃於二十年爲始。各州縣均留均豁。造報丁冊在  
案。故至二十七年。酌定按丁派工之例。止議渠堰。而  
不及禁垣者。以版築之役。另有鹽丁在也。

篇章

明朱裳撈鹽詩八章章四句

正德十年監臨

兩州十縣鹽丁萬餘。夏五六月臨池吁且。

臨池吁且。炎暑熏灼。且勤且懼。手足俱剝。

手足俱剝。亦既勞止。載饑載渴。亦既病止。

亦既病止。公事靡盬。彼此相念。豈敢辭苦。

豈敢辭苦。不日不月。豈不懷歸。憲法明切。

憲法明切。無敢離伍。陟彼條山。瞻望父母。

瞻望父母。誰共饗殮。弱婦稚子。憂心如煎。

憂心如醺。何云歸哉。我心悲傷。莫知我哀。

昌臣曰。絜矩之道。好惡同民而已。然必知之而後能同之也。凡人無不好逸而惡勞也。乃爲民上而至拂人之性者。其故有二。一則知其所惡。而若爲不知者然。是忍人也。一則推心未能而於民隱。實有扞隔。是顧蒙也。夫駢駢馳驅馬。問俗而出耳。民有疾苦。子大夫不知。誰則知之乎。撈鹽八章。字字從勞苦人心中寫出。字字從子大夫心中流出矣。子大夫真知我哀者哉。詩格不亞東山楊柳之篇。臣

節已符原濕甘棠之誅。嗟爾君子。共宜三復。不獨  
在鹽言鹽已也。



# 掣放

課封引給。鹽數場分。亦既定矣。運司乃將商名引目。帖下該場大使。俾其編號繕冊。呈院請掣。掣期至。承載車戶。遵照定制。按引裝鹽。一引分裝二袋。每袋額裝百斤。以合每引淨鹽二百斤之數。挨次載赴禁門。報名靜候。場員掣放。合度者。門官依次搭扒剪角。鹽車魚貫而出。有餘不足。俱於車戶是問。科斷如律。鹽既出。中門者趨路村。東門者趨安邑。西門者趨解州。各有公廠在焉。本商收貯。然後坐商待販以沽。運商發地任賣。其中各有

章程。作合任之官牙。致遠力需夫脚。商自主之。而場員車戶。事同風馬矣。

掣鹽之法。舊例納課一錠。支在池畦鹽一百五十引。是時引價。額止三錢二分有零也。嗣後引價屢增。引數屢減。今浮加之課。奉

恩除豁。正襍通計存額。每引三錢九分稍奇。每課一錠。應支在池畦鹽一百二十引零一百一十六斤一十二兩八錢。是爲定額。逢掣之日。以十引載於一車。爲一率。以二袋筭爲一引。每袋連皮均重一百二斤半。其

百斤爲正鹽。二斤半乃袋皮耳。袋出車戶置備。三場商鹽。每月掣各三次。中三。東六。西九。至期。每商一名。例放鹽車十二。仍整錠引一百二十之數。先後依次。無容紊越。以消倖心。車戶攬載。序以公輪。但查車牌之數。派所載之鹽。有一牌在冊者。遇掣。輪載二車。較斤裝袋。皆彼任之。將鹽載至掣所。候剪引角。舊係分司掣秤。分司裁事。歸大使。該場大使。督同門官。點袋較斤。斤如制。准其出場。候打門扒。再剪引角。入市交卸。中場者。詣運城東關公廠。東場者。詣安邑南關公

廠西場者。詣解州東城公廠。商人每車收鹽二千斤。盛鹽口袋。車戶騰帶而去。此三廠者。乃商販交易之所。非種支之場也。如掣驗之時。鹽斤短少。再稱一二袋以証之。俱少。則車戶蝕鹽。有損商本。責治之。著令賠足。斤有多餘。亦再稱他袋。以服其心。俱多。則車戶夾帶情真。報司詳院。鹽沒入人間罪。正罪之外。鹽仍車戶賠還。蓋罪過不涉本商者。以裝鹽料臺。悉委車戶。卽有主使。亦坐車戶。聽彼自相幫贖。無俟持衡者之推敲。以生物議。且車戶自湯於令典。量無以身殉

人者矣。此誠善法也。掣放之鹽，既入厰矣。鹽係運商者，直局商頭，揚所包州縣之扒於引上。覓長脚領路票，打吏扒賞引。發鹽請所包處呈報有司，驗鹽斤。剪引角入店任賣。賣訖，引繳有司，再剪一角。季終繳院鏡中孔發司。彙解戶部。歲終，鹽院察核完欠，以定督銷者之殿最。若係坐商之鹽，亦將認賣州縣之扒撮定。俟土販買運，依次輪賣。厰中各有官牙作合。交易成。按鹽分引，引隨鹽行。其打吏扒領路票覓脚報驗繳引，一如運商。皆土販之事，而坐商不與焉。

考

車戶。明制四百二十名。赴池載鹽。商給工價。今中場車戶四百一十一名。東場三百七十二名。西場一百二十五名。共計九百有八名。各有車牌一面。裝載掣驗。按牌挨輪。不許攙越。

覓脚送鹽。有脚頭行十一名。攬運三省之車騾。脚夫散處衆多。商家不能知其來歷。例令總攬。以保無虞。牙子。開店作合。以主鹽販者。明季。三場設有店戶。牙子二項。店戶上市作合。牙子招徠鋪販。崇禎間革去。

店戶獨用牙子我

朝康熙十三年。查核止有中場二名。東場三名。西場一名。共止六名。現今中場一十四名。東場二十名。西場九名。牙子共有四十三名之多。作合人增亦足以徵離法之漸亨也。

驗發扒記四式

門扒

長六寸一吋三門各一。

康熙

年月

日  
禁門驗放訖押

東

西

招房在禁門用。

牙扒

長三寸零。闊一寸。

押

東

場牙人

領放

牙頭皂快。協同搨用。

州縣扒

長四寸。闊一寸。

押某省某縣發賣官鹽引

商販同牙子到商局。街商登簿搨用。



吏扒

長六寸  
闊一寸半

康熙

年

月

日

運司押

場城門吏

驗放

中場者。在運城東關。

東場者。在安邑南關。

西

場者。在解州西門。鹽已上車。卽行經承之書吏驗

明搨用。

司離條約

連環票式附卷末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蘇

爲申明約法。以匡鹽政之

偏敝事。照得河東鹽務。屢因潦塌告災。商艱民困。每  
爲當事之所棘手。在昔本司佐路篆平。亦既見之真。  
知之熟矣。繼而守土海邦。忽奉

簡克。惟筦。

聖天子不鄙無狀。而有是

命。敢不竭蹶圖報。

特恩。在本司意本於誠。政惟求實。爾三晉兩河。自應素  
量。茲將下車半載。無日不思益我商民。唯是姑息愛  
人。違道干譽。良非所敢出也。所有約法九章。或論本

古賢而今視爲陳跡。或例在方策。而法以久玩。生或事近細微。而所關頗大。或情格因循。而習焉不察。先爲拈出。俱經詳

院。通飭在案。合再申示告誡。俾相遵守。以觀成效。庶不負本司因時補救之意。須至條約者。

一車戶必核其實

畦鹽掣放。必籍車裝。乃今所苦。不在車戶之少。而在車牌之多。何也。蓋有名未必有車也。牌名益多。則車益少矣。願戶以車名。無車而得以名戶者。又

何也。所以然者。載鹽赴掣。程則短而直稍豐。產無恒。強有力者。多厠名以爲美業。而且凌其儔類之懦弱焉。利更豐矣。遂至車一而僞報之牌名數十。牌牌盤駁。致一期之鹽。作屢旬掣放。耽運悞賣。害商彌甚矣。嗣後有是牌。必有是車。鱗次尾啣。以爲出入。除將現有之車。俱經驗定牌名。印烙登冊。挨次輪裝外。一切請託。立誓謝絕。此實

國課之盈絀關頭。斷不使公務誤於情面也。

一按限挨次交易

鹽出在場。凡商者誰不思賣。乃壟斷之夫。欲將販商。一網打盡。良商待價而沽。彼則賤價誘販。良商任客相投。彼則把持遠接。甚至賄牙人。通販僕。惟圖速售。鹽業所以日壞也。今各按坐定州縣。以課錠之限。分爲售鹽之先後。挨次輪賣。價必從同。鹽必潔淨。如有以定限居奇。強控低鹽。指勒高價者。同夥之商。并受虧之販。立時持鹽赴稟。驗訊果真。卽提次限輪着者。以好鹽頂賣。此商販至末輪交易。務使強懦無虧。商販兩歸公道。

一坐商認地交易

商中商銷固鹽法一定之通例。河東獨有管支不  
管銷之坐商。止圖鹽賣出場。不問販來何處。遂通  
外方積窩。單賣伊鹽。借引照送。鹽到私窩。原引仍  
回。此爲官鹽私賣。引旣回矣。乃有走途積販。備活  
引以照私者。更有欠引有司。營虛引以開復者。復  
來買彼回引。此爲實引空賣。鹽引旣得兩售。價卽  
減而利自多。奸商誠得計矣。豈思引鹽所到之地。  
有運商者。私斥官壅。無運商者。小販裹足。場鹽亦

積窳之坐商運商。俱受其害也。今將三省食鹽地方。與坐商之引。通盤打筭。按名撥配。閭分認地。交易。不許攙越。價禁低昂。若仍引鹽兩賣。則鹽路自塞。量無此痴愚耳。

一連票稽查土販

無商任賣之地。鹽必土販買運。土販來自遠方。無從考籍。是以到場者。通同奸牙市棍。或全賒。或半欠。引鹽既得。發賣者。頗非所指之地。而所指之地。官吏並不知有此人買鹽。無從收引。彼遂匿以照

私。再至三至。則商牙漸熟。樂利通融。然究未識其  
居止圖里也。有賒無償。則商本虧。引迷難收。則考  
成累。私賣克斥。則官鹽壅。官商並害。事難枚舉。今  
設連環刊票。頒發州邑。土販必先請票。實填籍貫。  
取保存案。有司編號鈐印。給領赴場。商牙驗票交  
易。交成實填鹽數。後半裁給本販。同引以行。前半  
送司。先發該邑。俾印官知彼已得引鹽若干。計期  
查驗。票禁賒誑。來販若無現銀。收票發回。知照另  
招販運。此票註銷。



一等秤俱用官較

市司之大準在權衡。鹺司之重務在掣摯。等秤畫一。則奸黠難施。權量之謹。所以爲治國之首務耳。三場自塌患以後。見短者。不無小利。是圖風俗之偷。亦卽鹽政之敝。今將三場等秤。俱較平準。刊鑄官押。平比廣馬。秤依禁門。自後五尺之童。可以適市。千里之客。能忘去鄉。使三省樂趨公平之地。鹽業不興舉乎。倘牙僧作奸。有私置等秤者。定置大法。許諸人執實以告。

一運鹽定立程限。

運送行銷。必需腳戶。彼則一二車驢。恃爲恒產。便可一生衣食。因是以無絆之身。每作托空之事。賭飲樂羣。無非以商鹽爲左注。鹽缺。則插硝和沙。鹽完。則免脫獸散。商本竟歸烏有。迨至遁久露形。囊無堪抵。法無足加。卽繩之急切。不過另攬一商之鹽。那新商以清舊商。彼仍脫然貨財之外。察其病根。由於行無正途。交無定限。逍遙河上。得遂其鬼蜮行踪耳。今將三省州縣。各序路程。核其道里。定

以時日刊刻印刷粘於連環票上。枉道逗留所過地方。不許容隱。鹽到地頭有司驗收其票。愆期者。究問因由。治以違禁之罪。如有叵測。遞解來司。以憑問擬。并治腳頭保人。

一鹽到照截引角

運鹽任賣。賣畢然後交引。此爲定制。蓋鹽到地頭。引可交而不卽交者。恐有司得引。已副考成。遂置督銷於度外。致稽商本。此爲商計也。不知狡販以引在囊。復出售私。續運入店。是鹽無完期。引無交

期引無交期。私鹽亦終無完期矣。從來一引之上。州縣例截二角。一則鹽到報驗。驗明入店。卽截一角。引仍還商。後俟鹽完交引。再截一角。解院繳部。二角截有後先。使無三角之引。不能往復照私。立法原自周詳。乃今有司多昧此義。致使狡販作奸。輒轆轉運。嗣後將驗鹽應截之角。遵例截訖。引始交販候賣。并將鹽到緣由。曉示界口。以杜重鹽入境。倘有司闖茸失截。私橫引滯。有悞正額。是自貽伊戚也。

一 追逋分爲十限

商鹽顆粒。無非血本。鹽價銷銖。皆開國課。自鹽竭法廢以來。有不得不賒之勢。一入狡棍之手。卽爲烏有先生。商人代受敲朴。吞鹽卽吞課耳。迄今連環票行。賒支有禁。而已前之夙逋。每一州縣。多者數千金。少者不下數百兩。提追恐懼耕農。故設有彙告狀式。每歲四次具控。發本處有司追楚。柰事冷人頑。嚴催反嫌過當。卽賢有司。亦未必無此私心也。今俱分爲十分。一月以完。一分爲率。按期解

司給主抵課。十月可以盡清案牘。倘仍沉閣膜視。則身在地方者。乃欲陷商悞課。以邀奸民之譽。本司則何忍坐視。辱商之就死而不一拯救乎。提欠棍。究經承亦天理王法之所不得不然者矣。

一 緝私專重禁垣

疏鹽之法。鮮有不以禁私爲先者。僉曰。境外之私鹽。暗入一引。則商鹽必減一引之銷。獨不曰。垣內之偷出一引。私鹽。地方卽壅積官鹽一引。况池鹽皆商本乎。凡募役之中。斗級責任。守護於內。弓兵

責任巡邏於外。閭役鎖鑰三門。各既食其食而事其事。粒鹽斷難飛越矣。無如緝私之人。卽竊私之人。禁私之役。乃縱私之役。此爲鹽場之通弊。又不獨解池爲然也。然解鹽斗形。雪色。原非他產。可混。遇有捉獲。顆粒亦自垣出。必加大刑。研吐縱容人役。通同窩主。發遣以絕心腹之憂。不得漏現。獲人鹽之律。使之漏網。爲之者。役若民。大抵皆環池諸村也。巡員狗庇。一井參逐。慎之。

卷字音釋

蠕

音軟微  
動貌

槩

深臬二音爲機  
以汲木之器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五終